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8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任致遠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林家綾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華氣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海上修一

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陳信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